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辉、刘疆、孙绪根、陶维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98,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辉、刘疆、孙绪根、陶维康在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辉、刘疆、孙绪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陶维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3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5,144	0.0343%	其他方式取得:1,515,144股
刘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321	0.0296%	其他方式取得:1,307,321股
孙绪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8,809	0.0212%	其他方式取得:938,809股
陶维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06	0.0054%	其他方式取得:236,8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辉	40,000	0.0009%	2019/12/31 ~ 2020/1/20	集中竞价交易	87.78-91.20	3,557,800	1,475,144	0.0334%
刘疆	100,000	0.0023%	2019/12/31 ~ 2020/1/10	集中竞价交易	85.27-88.00	8,693,530	1,207,321	0.0273%
孙绪根	30,000	0.0007%	2020/1/21 ~ 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90.98-91.33	2,733,100	908,809	0.0205%
陶维康	0	0%	2019/12/30 ~ 2020/3/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6,806	0.00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未考虑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4),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兴业银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民初43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了提供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为8,000万元、8,800万元、8,0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11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同日,原告依约放款。后被告一因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偿还。2018年12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原借款展期至2019年12月10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展期届满后,被告一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且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被告一华仪集团及各担保方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2)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1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熔喷无纺布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原有技术储备,在现有厂房及生产线的基础上,拟投资新建4条自动化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增加公司熔喷无纺布产能,以解决市场生产口罩关键原材料不足的问题。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熔喷无纺布关键技术储备

2014年1月9日,公司“PM2.5高效过滤熔喷无纺布研制开发”项目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科学技术成果。该项目简化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该项目在PM2.5高效过滤熔喷无纺布制造工艺研究方面具有创新性,开发出的产品具有孔隙率高、纤维细、比表面积大、性能稳定、较高的过滤效率及较低的空气阻力等优点,能够满足PM2.5过滤性能要求,同时还能满足国家公布的呼吸防护用品GB2626-2006标准对KN95产品的要求。

2020年2月,公司的熔喷无纺布产品经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鉴定,性能符合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的要求,其中细菌过滤效率大于99%,颗粒过滤效率大于95%。

2、生产设备及产能

公司依托原有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通过技术改造建成2条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产能为2吨/天,产品已实现销售。公司拟新建4条自动化熔喷无纺布生产线,设备已订购,预计四个月内形成新增产能8吨/天。所有生产线达产后,公司熔喷无纺布产能将达到10吨/天。

3、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自有资金,新增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建成时间为2020年7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即可实施。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软硬件设施的基础上进行熔喷无纺布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小、建设周期短,短期内即可实现规模化生产。由于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市场对熔喷无纺布的需求比较旺盛,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建成投产,能更好的保证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

四、风险提示

1、市场及产品价格风险: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市场对熔喷无纺布的需求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市场上熔喷无纺布产能在快速增加,一段时间后,市场可能会面临熔喷无纺布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市场需求和价格回落的风险。

2、财务风险:本项目建成后,特别是疫情过后产品可能会面临滞销,产生一定的资金运作风险。

3、管控风险:因公司首次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生产经营,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管理、自身运作机制的可行性及员工素质的适应性都将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控制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03民初216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康瀚投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违法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进行人事任免。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自判决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变更以下公告:

(1)更正《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总经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1),删除原披露内容“目前,公司已免去梁喜才建华医院总经理、执行院长职务,并成立建华医院领导小组,全面主持协调建华医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更正《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4),原披露内容“梁喜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变更为“梁喜才先生的辞职报告导致建华医院董事会低于法定三人,违反《公司法》不得生效”。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具体内容由法院予以裁量。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0万元。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5)。

二、本案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03民初2161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4,800元,由原告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203民初2161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30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4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48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49号。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拟注册永续中票的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永续中票由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我司已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拟为我司上述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

由于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我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晖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4,398,614.24	6,570,951.19	7,447,197.05	285,739.71
2019年1-9月末/2019年1-9月	39,384,701.06	7,231,776.11	3,292,460.92	240,136.93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华通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拟向地产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如中交地产未能按期归还永续中票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华通公司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2、如中交地产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一切损失由华通公司承担。3、本反担保函自华通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我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我司及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2月29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501,060万元,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19.28%。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391,607.29万元,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71.3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汇公司”)和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均为我司控股子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安排嘉汇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0,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为到期续借,7,000万元为新增借款),年利率8%,期限不超过2年。由于接受资助方嘉润公司系我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提供资金构成财务资助。

我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月

法定代表人:曾伏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我司持股比例7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持股比例30%。

经营情况:嘉润公司正在对重庆市中交瀑山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1-12月	270,084.10	2,462.64	42,210.48	642.16	543.47
2019年1-9月末/2019年1-9月	287,686.12	12,527.49	48,412.83	13,425.28	10,066.75

嘉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润公司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年度我司为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0,000万元。

三、嘉润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981.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

成立时间:198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文

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矿产品、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张、轻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房集团与我司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是我司关联方。

由于中房集团同时也是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东,所以本次无需按其持有嘉润公司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注:嘉汇公司股东构成为:我司持股比例40%,中房集团持股比例3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安排嘉汇公司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嘉润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嘉润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嘉汇公司本次对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由于同时持有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权,本次未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我司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嘉汇公司对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由于同时持有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权,本次未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中交地产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16,741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03,593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13,148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生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19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清算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20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21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即某一时点所有子公司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理财机构仅限于银行与证券公司)。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